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9 年 5 月

目 录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三：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6
议案四：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
议案五：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7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39
议案七：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40
议案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2
议案九：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4
议案十：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46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7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8
议案十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9
2018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14:00

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 68 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大会主持人：高毅董事长

大会议程：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2、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4、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二、主持人宣读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审议表决

- 1、针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的回答；
- 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3、计票、监票。

四、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 1、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结果。

五、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2、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进行，提高会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1、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2、要求在会议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为在大会会务组登记的合法股东或股东代表。

3、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

4、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 1 次，每次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

6、本次股东大会共 13 个议案。

7、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年度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

附件：《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经营行为，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营业规模和经营利润的同向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691,257.65 万元，同比 2017 年增长 43.79%；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641.41 万元，同比 2017 年增长 32.8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86,814.26 万元，比上年年末 478,255.95 万元增加 64.52%；负债为 369,830.35 万元，比上年年末 160,290.93 万元增加 130.72%；股东权益为 416,983.91 万元，比上年年末 317,965.02 万元增加 31.14%。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6,912,576,542.44	4,807,249,008.63	4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414,103.09	313,503,561.35	3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554,110.18	308,880,371.83	2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711,302.33	317,202,120.18	6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4	0.864	32.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4	0.864	3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7	0.852	22.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2	10.23	增加2.1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8	10.08	增加1.30个百分点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58,760,930.70	3,167,203,182.19	28.15
总资产	7,868,142,644.63	4,782,559,508.59	64.52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43.79%，主要原因，一是老店同比内生增长；二是公司加速了新店建设和同行业并购，报告期内，公司净增加门店1,552家，其中，



新增直营门店546家，加盟店89家，收购门店959家，关闭门店42家，报告期末，公司门店总数3,611家（含加盟店169家）；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分别增长32.83%和23.53%，主要是老店的内生式增长以及新开门店、收购门店的外延式增长以及管理效益的提升；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上年增长 61.01%，主要是增加新开和并购门店以及老店销售同比增长所致。

二、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及运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审议了 71 项议案并进行表决。提请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股东对 43 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了 7 项议案，在审议各项议案时，均能够认真、审慎、独立、有效的履行表决权，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积极履行职责，切实有效的监督了公司的外部审计，知道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认真审核各项提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发展趋势，客观分析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劣势，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与公司管理层拟定了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等，指导经营层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对公司高管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查，并对公司薪酬管理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情况提出建议性意见等。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管人选的任职资格认真进行审核，对公司聘用董事和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考核程序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三、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 4 份定期报告，117 份临时公告。报告期内，公司以专线电话、电子邮件、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互动；高效、合规的接待投资者等进行现场参观、调研等工作；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并在会上与各位股东进行了友好互动；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形象。

四、2019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1、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事项，科学高效的决策重大事件，贯彻执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积极推动公司战略的实施，秉承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2、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秉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与增强公司的管理水平，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二：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年度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

附件：《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规范公司运行。现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

1、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在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对连锁药店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的议案》。

2、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7、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主体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8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相关事项监督检查与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并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审核活动。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研究，形成以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对公司资产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

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维护公司利益，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虚假不实成分。

（三）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所披露的情况及时、真实、准备、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用闲置募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运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是客观的、准确的。

（五）关联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事项，明细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银行	担保的银行授信金额（元）	担保	担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起始日	到期日	
高毅	本公司	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200,000,000.00	2018/7/16	2019/7/16	否
高毅	本公司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300,000,000.00	2018/5/25	2019/5/18	否
高毅	本公司	建设银行常德鼎城支行	300,000,000.00	2018/12/16	2021/12/31	否
高毅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500,000,000.00	2018/11/27	2019/11/27	否

高毅	本公司	广发银行常德鼎成支行	200,000,000.00	2018/8/10	2019/8/9	否
高毅	本公司	招商银行长沙韶山路支行	150,000,000.00	2017/12/18	2018/12/17	是
高毅	本公司	长沙银行常德鼎城支行	150,000,000.00	2018/6/6	2020/6/5	否
高毅	本公司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200,000,000.00	2018/6/2	2019/12/31	否
高毅	本公司	光大银行长沙友谊路支行	100,000,000.00	2018/10/30	2019/10/30	否
高毅, 新兴药房股权[注]	本公司	招商银行长沙韶山路支行	784,000,000.00	2018/8/10	2025/8/10	否
合计			2,884,000,000.00			

公司出于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关联担保，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问题。

2、出售湖南峰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将子公司湖南峰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评估价值 6,358.28 万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以及公司董事高峰。监事会通过认真核查，认为出售湖南峰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内容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精神，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报酬 704.95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报酬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河北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6.31% 股权。新兴药房 100% 股权作价合计 160,300.00 万元，新兴药房 86.31% 股权相应的作价为 138,358.71 万元。其中，新兴药房 48.96%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8,484.18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新兴药房 37.3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9,874.53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监事会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与备考合并审阅报告，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事项认真核查，做出了明确同意的决议。

（七）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八）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对公司拟实施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做出了明确的同意决议，对相关激励名单进行了审核及听取公众意见，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因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有限，导致无法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监事会对相关情况及程序进行了核实，做出了明确同意的决议。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踏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13日

议案三：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公司编制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

附件：《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16,414,103.09 元，加上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745,381,748.27 元，减去 2018 年底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2,852,149.64 元后，减去 2017 年度股东分红 108,808,397.40 元，2018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40,135,304.32 元。

董事会拟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76,806,0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13,041,801.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益丰药房	60393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付国	罗功昭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金洲大道68号	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金洲大道68号
电话	0731-89953989	0731-89953989

电子信箱	ir@yfdyf.com	ir@yfdyf.com
------	--------------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之一，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等的连锁零售业务，子公司益丰医药作为公司内部集中采购平台，兼顾少量对外药品批发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零售业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湖南、湖北、上海、江苏、江西、浙江、广东、河北、北京九省市共开设了 3,611 家连锁门店（含加盟店 169 家），向顾客销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健康食品、个人护理用品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等商品。

公司于 2013 年开启医药电商业务，2016 年成立电商事业群，下设 B2C、O2O、CRM、电商技术等电商事业部，以 CRM 和大数据为核心，打造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医药新零售业务。

2、批发业务

公司的批发业务系益丰医药从供应商采购商品，然后向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第三方批发。公司对外批发，主要为公司代理品种分销，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二）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人口老龄化给行业带来巨大发展空间

随着“健康中国 2030”国家战略不断推进，社会消费水平持续提升，大众健康消费意识不断增强，大众健康产业快速发展，特别是在人口老龄化、慢病年轻化等多重因素的驱动下，我国医药市场规模持续提升。据统计，至 2018 年底，我国 60 周岁及以上人口 24,949 万人，占总人口比例 17.9%，其中 65 周岁及以上人口 16,658 万人，占总人口比例 11.9%，未来还将持续提升。商务部统计报告显示，2017 年，我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稳步提升，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达 20,016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8.4%，其中，药品零售市场总额 4,003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9.0%。

2、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给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017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

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 号）明确提出：“推进医药分开。医疗机构应按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并主动向患者提供处方。门诊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医疗机构不得限制门诊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具备条件的可探索将门诊药房从医疗机构剥离。”2018 年 11 月 14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通过《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方案在北京、上海等 11 个城市进行试点，涉及 31 个指定规格的采购品种。随着药占比、零差率、两票制、医保控费、分级诊疗、一致性评价、带量招标采购等一系列医改措施的稳步推进，“医药分开”、“医院处方外流”不断提速。与此同时，在医药分开的大趋势下，定点医保药店资质审核的放开、慢病及大病定点药房、电子处方、药店分级分类管理等，推动了药店的规模化发展。

3、行业政策和资本推动集中度持续提升

在行业政策驱动、资本介入、规模化竞争等因素影响下，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全国性和区域龙头企业借助资本力量加速整合，连锁药店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流。据中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报告统计，截至 2017 年末，我国零售药店总数 45.37 万家，较 2016 年底增长 1.5%；连锁化率 50.5%，较 2016 年提高 1.1%。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中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报告(2018)》，我国前 100 位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销售额占零售市场总额 30.7%，前 10 位企业占销售总额 17.4%，前 5 位企业占销售总额 11.3%，大型零售连锁企业市场占有率较上年有不同程度增加的同时，相较欧美发达国家，我国医药零售行业仍然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4、区域聚焦和规模效应驱动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公司长期坚持区域聚焦战略，兼顾市场广度的同时，注重区域市场的精耕细作和门店网络的密集布局，突显区域竞争优势。随着成熟门店内生增长、新开门店以及行业并购等外延增长的稳步提升，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上游厂商的议价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成本不断摊薄，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分别增长 43.79%和 32.83%。

5、“四项基本功”驱动公司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

公司始终注重精细化管理和企业基本功的打造，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专业服务蓝海战略、商品精品战略、营运系统优化以及人才和文化系统建设“四项

基本功”的打造,通过专业服务、商品精品实现顾客满意度和回头率的持续提升;通过营运系统优化,提升精细化、系统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实现管理增效;通过人才队伍和团队文化建设,增强企业的执行力、凝聚力,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人力资源要求,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6、“三大经营模式”创新驱动公司未来发展新空间持续提升

紧跟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互联网技术发展,结合药品零售行业自身发展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在夯实传统业务经营的同时,持续推进“承接医院处方外流模式、医药电商模式、大健康药房模式”三大经营模式的创新,经营模式创新为公司在提升传统业务的同时,注入了新的活力,打开了未来发展的新空间。

7、“新开+并购”并重的拓展模式驱动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快速提升

我国药品零售行业市场空间大,行业集中度低,按照公司“新开+并购”并重的门店拓展策略,2018年,全年净增门店1,552家,其中,新增自建门店546家,新增并购门店959家,新增加盟店89家,关闭门店42家,至报告期末,公司门店总数3,611家(含加盟店169家)。2012年至2018年,公司门店年复合增长率达34.91%,销售额年复合增长率28.44%,利润年复合增长率35.06%。企业销售规模稳步快速提升,门店网络布局日益成熟。

(三) 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行业发展阶段

随着“健康中国 2030”战略和“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药品流通行业发展不断迈上新的台阶。根据商务部统计报告显示,2017年,我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稳步提升,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达20,016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8.4%,其中,药品零售市场总额4,003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9.0%。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截至2017年11月底,我国零售药店总数45.37万家,较2016年底增长1.5%;连锁率50.5%,较2016年提高1.1%。药品零售市场规模和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行业运行总体呈现:药品批发企业销售增长放缓但集中度略有上升,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规模和连锁化率持续提高,新型医药电商模式不断涌现,医药物流运营效率及服务功能持续提升。

在GDP持续增长、社会消费水平提高、人口老龄化、城镇化以及消费结构升

级等因素的驱动下，医药市场持续扩容，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规模化进程稳步推进。特别是 2018 年以来，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医药分开稳步推进，医院处方外流明显加快，药品零售行业发展模式和格局加速调整转变，资本市场对企业整合助力不断增强，医药供应链管理服务迅速升级，医药电商跨界融合进程持续推进，药品零售经营模式不断创新，行业发展专业化和集中化趋势不断增强。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地域性特点

医药流通行业是关系民生的基础性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经济周期性不明显，仅少部分药品品种针对夏、冬季节极端气候环境，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因此，总体而言，药品零售行业相对于其他一般零售行业经济周期性较弱。

但是，由于药品的时效性、便利性以及区域消费者购物习惯等特点，药品零售行业的地域性特点较为明显。对于门店网络布局覆盖范围较广、连锁复制能力较强的企业，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范围集中在湖南、湖北、上海、江苏、江西、浙江、广东、河北、北京九省市内，华中华东华北区域竞争优势明显。根据《21 世纪药店报》的数据显示，公司 2014-2018 年在中国连锁药店综合实力百强榜排名第五位；根据 MDC 数据统计，公司 2014-2018 年在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排行榜排名第五位。根据中康咨询和《第一药店》数据显示，公司获得 2015-2017 年度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竞争力排行榜运营力冠军，2018 年获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竞争力排行榜盈利力冠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7,868,142,644.63	4,782,559,508.59	64.52	4,221,246,244.90
营业收入	6,912,576,542.44	4,807,249,008.63	43.79	3,733,619,13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416,414,103.09	313,503,561.35	32.83	223,891,07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	381,554,110.18	308,880,371.83	23.53	217,310,598.60

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58,760,930.70	3,167,203,182.19	28.15	2,962,508,01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711,302.33	317,202,120.18	61.01	139,937,79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4	0.864	32.41	0.6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4	0.864	32.41	0.6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2	10.23	增加2.19个百分点	10.7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81,632,029.10	1,511,705,159.58	1,672,318,046.48	2,246,921,30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958,202.35	124,246,062.06	83,554,823.00	107,655,01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165,876.40	110,583,589.52	82,058,435.29	92,746,20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28,163.69	69,762,723.10	145,915,468.00	188,704,947.5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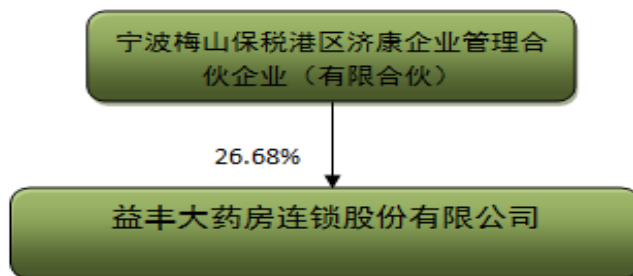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4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	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全称）	增减	量	(%)	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性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2,000	100,550,000	26.68	0	无		其他
高毅		46,272,000	12.28	0	质押	11,030,000	境内自然人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 (HK) LIMITED		38,112,000	10.11	0	无		境外法人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		37,896,000	10.06	0	无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25,482	17,855,599	4.74	0	无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811	10,287,888	2.73	0	无		其他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3,800	6,788,657	1.8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0	6,580,000	1.75	0	无		其他
韩红昌	1,667,956	4,135,260	1.1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1,356	3,813,153	1.01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上述股东中，济康、益之丰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						

说明	控制的企业，高毅、济康、益之丰之间存在关联关系；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 (HK) LIMITED 与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 均受 Capital Today River Fund, L.P.，所控制，TODAY INVESTMENT XV (HK) LIMITED 与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 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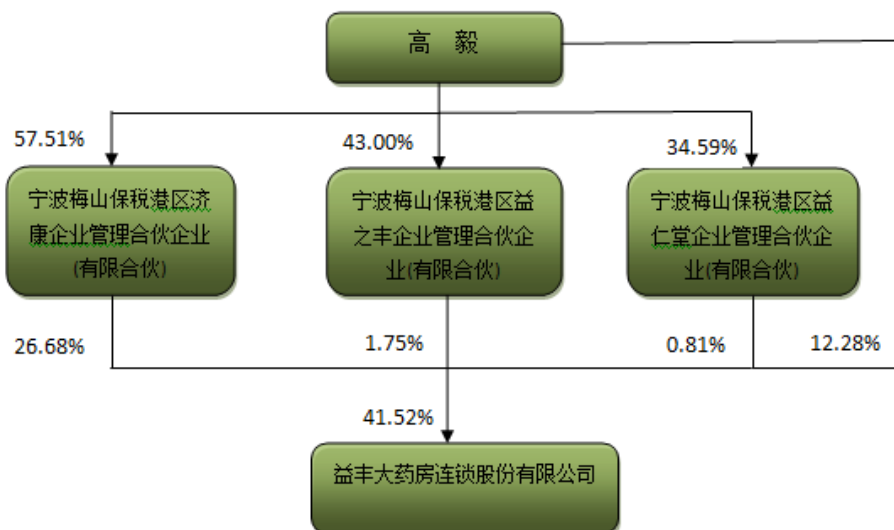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营业规模和经营利润的同向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691,257.65 万元，同比 2017 年增长 43.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41.41 万元，同比 2017 年增长 32.8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86,814.26 万元，比上年年末 478,255.95 万元增加 64.52%；负债为 369,830.35 万元，比上年年末 160,290.93 万元增加 130.72%；股东权益为 416,983.91 万元，比上年年末 317,965.02 万元增加 31.14%。

2、报告期内，根据“区域聚焦，稳健扩张”的发展战略，通过“新开+并购”两条腿走路的拓展模式，新开门店和行业并购取得较快发展。2018 年全年净增门店 1,552 家，其中，公司自建门店 546 家，新增并购门店 959 家，新增加盟店 89 家，关闭门店 42 家，至报告期末，公司门店总数 3,611 家(含加盟店 169 家)。

3、专业服务蓝海战略推进，专业服务能力提升。报告期内，通过全员服务心态、专业技能和服务标准化训练以及营销步骤培训和 KPI 考核，员工专业化服务能力、公司品牌形象、顾客满意度和回头率稳步提升。全年完成新型课件短视频化 900 分钟（累计课件时长达 8,580 分钟），完成全部学分制系统课件优化升级 17 个。完善的培训系统确保了公司门店内生增长的长期驱动力，专业化服务能力提升将成为公司领先于同行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4、持续推进商品精品战略，商品力不断提升。通过消费者调研、门店一线员工深度访谈、顾客回头率调查等，对商品进行全面的疗效和质量评估；通过对生产厂家实地考察，对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体系、原材料供应链以及工艺流程等进行全面评估，遴选精品商品和合作供应商，建立渠道和价格更优、差异化的商品壁垒；通过精品战略的推进与上游供应商建立更加完善、合作更为紧密的战略合作模式；为提升大健康品类销售，强化中药养生理念，加大了中药饮片、参茸贵细的产品结构优化，同时进行商品创新、营销创新，报告期内，完成了近 400 家生产厂家的质量体系考察与评估，与近 800 个供应商建立了精品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完善和升级自动订货系统和自动补货系统，经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商品满足

率、库存周转率持续优化，系统管控成效明显。

5、电商业务模式不断取得新的突破。报告期内，公司电商业务取得了稳健长足发展。传统 B2C 业务依靠供应链优势和精细化运营保持了利润和销售稳定，人效得到了较大提升；O2O 上线门店超过 2500 家，覆盖了公司线下主要城市，并能快速覆盖并购项目门店，拣货时效、配送时效、订单满足率和人效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主要医药 O2O 平台上均业绩领先；CRM 系统进一步升级，会员精准营销突显优势，会员深度服务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盈利模式基本落地，新媒体运营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内容运营能力快速提升；医药电商运营逐步升级到集团化医药新零售体系，电商团队日益壮大，基于会员、大数据、生态化的医药新零售信息系统搭建基本成形。医药电商发展成为未来公司业绩增长的新动力。

6、承接处方外流模式不断推进。一是从选址策略和考核机制等多方面继续强化院边店的选址布局，未来力争实现二甲以上医院的全覆盖；二是对慢病和处方药的专业化管理，公司通过会员体系和顾客服务研究，对慢病及处方药顾客进行分析研究，开展慢病专柜、专区、专店，配备专业员工，为患者提供专业化的目标管理、用药指导和用药提醒，提升会员顾客的依从度；三是大力推动与处方药厂家的战略合作，打造 DTP 专业药房。截至目前，公司建成 DTP 专业药房 20 余家，经营国家谈判指定医保报销品种 42 个，医院处方品种近 200 个，与近 80 家供应商建立了 DTP/DTC 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7、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更上一层楼。公司组建了一支以自主研发为核心的 IT 队伍，并与外部先进的国际软件公司开展深度合作，通过技术与流程创新，提升各种数字化、智能化系统赋能业务发展。报告期内，业务中台、数据中台和技术中台组成的三中台战略建设体系逐步深化，公司 SAP 系统、智能门店 POS 系统、WMS 系统的不断完善，BI 系统、财务对账体系、费控报销系统、员工 APP、会员精准营销、远程安防及巡店系统等逐步上线，公司业务运作和管理效率不断提升；同时，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区域聚焦战略，以湖南物流配送中心为基础，逐步在上海、江苏、江西、湖北、河北等省市推进省级物流配送中心的升级建设，为进一步提升物流配送效率、满足区域市场快速扩张需求提供软硬件保障。

1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1,781,652.7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0,379,964.49
应收账款	338,598,311.74		
应收利息	15,617,859.34	其他应收款	137,855,513.27
其他应收款	122,237,653.93		
应付票据	920,222,601.7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38,906,475.13
应付账款	318,683,873.40		
应付股利	54,737,760.00	其他应付款	143,233,317.07
其他应付款	88,495,557.07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药房)、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等 44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议案四：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2018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机构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332 号）。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6,912,576,542.44	4,807,249,008.63	43.79	3,733,619,13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414,103.09	313,503,561.35	32.83	223,891,07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554,110.18	308,880,371.83	23.53	217,310,59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711,302.33	317,202,120.18	61.01	139,937,791.60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58,760,930.70	3,167,203,182.19	28.15	2,962,508,018.24
总资产	7,868,142,644.63	4,782,559,508.59	64.52	4,221,246,244.90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4	0.864	32.41	0.6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4	0.864	32.41	0.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7	0.852	22.89	0.6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2	10.23	增加2.19个百分点	1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11.38	10.08	增加1.30个	10.47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百分点	
--------------	--	--	-----	--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43.79%，主要原因，一是老店同比内生增长；二是公司加速了新店建设和同行业并购，报告期内，公司净增加门店1,552家，其中，新增直营门店546家，加盟店89家，收购门店959家，关闭门店42家，报告期末，公司门店总数3,611家（含加盟店169家）；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分别增长32.83%和23.53%，主要是老店的内生式增长以及新开门店、收购门店的外延式增长以及管理效益的提升；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上年增长 61.01%，主要是增加新开和并购门店以及老店销售同比增长所致。

二、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912,576,542.44	4,807,249,008.63	43.79
营业成本	4,166,081,928.34	2,882,583,401.85	44.53
销售费用	1,895,973,301.37	1,294,188,191.20	46.50
管理费用	267,738,663.90	199,382,952.55	34.28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3,278,739.32	-3,648,280.12	46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711,302.33	317,202,120.18	6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262,825.62	-149,043,996.60	-22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409,983.52	-54,070,637.40	1,073.56

2、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零售	6,543,163,005.86	4,041,326,574.91	38.24	43.07	44.17	减少0.47个百分点
批发	130,912,343.38	109,210,531.93	16.58	47.37	60.46	减少6.81个百分点

合计	6,674,075,349.24	4,150,537,106.84	37.81	43.15	44.56	减少 0.6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西成药	4,730,493,789.94	3,072,790,482.43	35.04	48.63	47.35	增加 0.56 个百分点
中药	803,755,413.96	474,343,936.06	40.98	24.86	25.06	减少 0.10 个百分点
非药品	1,139,826,145.34	603,402,688.36	47.08	36.40	48.42	减少 4.29 个百分点
合计	6,674,075,349.24	4,150,537,106.84	37.81	43.15	44.56	减少 0.6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南	3,362,119,099.29	2,038,957,391.00	39.35	30.81	30.08	增加 0.34 个百分点
华东	2,938,097,152.85	1,872,749,025.72	36.26	40.45	43.65	减少 1.42 个百分点
华北	373,859,097.10	238,830,690.12	36.12			
合计	6,674,075,349.24	4,150,537,106.84	37.81	43.15	44.56	减少 0.60 个百分点

从行业来看，公司主要业务为医药零售业务、医药批发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收入，其中，零售业务为主，占比达 94.66%，公司的战略发展定位为打造中国药店第一品牌，因此，未来公司仍然专注于医药零售及其配套服务为主，深耕中南华东和华北，积极拓展全国市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7.81%，较去年下降了 0.6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2018 年公司净增门店 1,552 家，较年初门店数增长 75.38%，新开门店和并购门店在短期内处于培育期或整合期，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形成阶段性影响。

从品类来看，增长最快的是中西成药类，增速达 48.63%，快于整体增速。

从地区来看，公司一直实行区域聚焦的发展战略，并已在中南、华东、东北地区取得了领先的市场竞争优势。总体上，公司在各地区的发展基本平衡，华东

地区略快于中南地区，华北地区为公司 2018 年新进区域。（中南地区包括：湖南省、湖北省、广东省；华东地区包括：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江西省；华北地区包括：河北省、北京市）。

3、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零售	销售成本	4,041,326,574.91	97.37	2,803,137,769.12	97.63	44.17	
批发	销售成本	109,210,531.93	2.63	68,060,951.51	2.37	60.46	
合计		4,150,537,106.84	100.00	2,871,198,720.63	100.00	44.5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中西成药	销售成本	3,072,790,482.43	74.03	2,085,362,597.56	72.63	47.35	
中药	销售成本	474,343,936.06	11.43	379,294,256.20	13.21	25.06	
非药品	销售成本	603,402,688.36	14.54	406,541,866.86	14.16	48.42	
合计		4,150,537,106.84	100.00	2,871,198,720.63	100.00	44.56	

三、费用情况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895,973,301.37	1,294,188,191.20	46.50
管理费用	267,738,663.90	199,382,952.55	34.28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3,278,739.32	-3,648,280.12	463.97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增长，使得销售费用增加；

同时，报告期新开及并购门店提速，由于新开店及并购门店均有一定的培育期或整合期，期间的开办费摊销及促销费用较多、客流尚需培育等原因，导致销售费用增速略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了医药电商的运营发展，增加了一定的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一是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使相关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管理部门的员工薪酬增加；二是报告期内，公司为强化区域聚焦和门店扩张，新设了湘南区域管理架构，导致管理总部人员增加，薪酬和管理费用有所增长。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公司闲置资金短期理财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四、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296,936,142.31	16.48	787,536,938.23	16.47	64.68	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收回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04,706,228.34	7.69	340,379,964.49	7.12	77.66	主要是并购及新开门店应收医保增加导致
存货	1,440,483,225.66	18.31	764,160,321.09	15.98	88.51	主要是公司并购及新开门店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14,711,535.24	6.54	1,080,289,764.09	22.59	-52.35	主要是利用闲置资金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74,500.00	0.03	61,650,000.00	1.29	-96.80	主要是新兴药房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本期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7,579,913.16	0.35	-	-	-	主要是对外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9,710,444.34	0.25	1,376,980.34	0.03	1,331.43	主要是益丰医药产业基地在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229,041,981.26	2.91	151,407,615.10	3.17	51.28	主要是电商研发资本化转入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新兴药房无形资产所致
开发支出	21,713,059.23	0.28	34,422,634.25	0.72	-36.92	主要是电商研发资本化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商誉	2,732,802,898.63	34.73	694,129,744.04	14.51	293.70	主要是收购项目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58,244.23	0.12	4,449,742.34	0.09	110.31	主要是按会计准则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637,524.35	0.48	55,675,134.79	1.16	-32.40	主要是预付股权转让定金及门店收购定金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5,000,000.00	0.06	-	-		主要是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00,093,982.95	27.96	1,238,906,475.13	25.90	77.58	主要是新开及并购门店后采购规模扩大,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8,482,228.28	0.36	11,320,577.75	0.24	151.60	主要是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1,492,796.34	2.05	105,975,161.12	2.22	52.39	主要是公司规模扩大员工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73,103,210.59	2.20	57,735,119.00	1.21	199.82	主要是收入增长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91,088,955.27	3.70	143,233,317.07	2.99	103.23	主要是按协议进度需支付收购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200,000.00	0.50				主要是长期贷款一年内到期所致
长期借款	744,800,000.00	9.47				主要是银行并购贷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5,222.00	0.04				主要是收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值确认增加所致

五、现金流量情况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711,302.33	317,202,120.18	6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262,825.62	-149,043,996.60	-22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409,983.52	-54,070,637.40	1,07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增加新开和并购门店以及老店销售同比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本年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

议案五：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16,414,103.09 元，加上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745,381,748.27 元，减去 2018 年底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2,852,149.64 元后，减去 2017 年度股东分红 108,808,397.40 元，2018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40,135,304.32 元。

公司拟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76,806,0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13,041,801.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一直重视对股东的现金分红，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累计分红达 33,065.86 万元，占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总额 95,380.87 万元的 34.67%，每一年的分红标准高于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的规定。鉴于公司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拟 2018 年度分红比例为 27.15%，当年略低于 30%，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公司处在快速发展期，所需流动资金较大。未来几年，医药零售行业即将进入规模快速扩张和行业结构化整合加速的发展通道，优势龙头企业在行业内的并购和新开门店速度将持续提升。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征，制定了“新开+并购”并重的发展策略，新开门店不断提速，2018 年公司新增 1,552 家门店，2019 年计划新增 1,000 家门店，新开门店及并购门店的均需要公司提供持续的现金流作为支撑。另外，公司去年为完成对河北新兴的并购，已向银行借款 7.84 亿元，为维持公司的快速扩张，不断提升公司在区域市场的占有率，发挥规模效应，公司仍需预留一定量的资金用于发展和偿付部分借款。

(2)、区域医药物流中心的建设以及恒修堂的建设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为提升区域市场占有率，提高物流中心对门店的配送效率，公司拟分别在江苏、湖北、上海等地建设区域医药物流中心；为提升中药饮片经营能力，公司将组建恒修堂药业有限公司，用于开展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及品牌推广业务等。上述

建设将在用地、仓库及厂房建设、设备安装等方面需要投入较大资金。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8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且该所在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9年的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同意向其支付2018年度审计报酬100万元，2018年内部控制审计报酬30万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七：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工商银行共 8 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5.5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具体授信额度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期限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40,000	一年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5,000	一年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50,000	一年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0,000	一年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20,000	一年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0,000	一年
7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0,000	一年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	20,000	一年
合计		255,000	

公司上述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运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为确保融资需求，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授信手续。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为本年度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高毅、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具体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应当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2 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等产品应当有保本约定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有效地保本承诺，不得投资风险投资类业务。

4、资金来源：

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投资期限及决策期限

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6、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

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时，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

议案九：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并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零售；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从事医疗器械零售；食盐零售；凭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从事食品经营；书报刊零售、食品添加剂、保健用品、洗涤化妆品、消毒剂、健身器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及针织品、文具用品、花卉、通信设备、农副产品的零售；眼镜的加工、验配、销售；票务服务；水生野生动物的经营利用（限经营许可证许可品种和区域）；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及代理；百货、连锁零售仓储服务、冷库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按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培训、在职人员培训、商务培训服务、综合医院、康复中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零售；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从事医疗器械零售；食盐零售；凭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从事食品经营；书报刊零售、食品添加剂、保健用品、洗涤化妆品、消毒剂、健身器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及针织品、文具用品、花卉、通信设备、农副产品的零售；眼镜的加工、验配、销售；票务服务；水生野生动物的经营利用（限经营许可证许可品种和区域）；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及代理；百货、连锁零售仓储服务、冷库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按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培训、在职人员培训、商务培训服务、综合医院、康

	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部、诊所服务（限分支机构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母婴保健服务（凭母婴保健服务执业许可证经营）；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房屋及柜台租赁服务和相关业务的策划、咨询与促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服务（限分支机构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母婴保健服务（凭母婴保健服务执业许可证经营）；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房屋及柜台租赁服务和相关业务的策划、咨询与促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经营范围的增加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详见 2019 年 4 月 1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与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更正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将公司利益与激励对象利益相结合，将绩效考核与解锁安排相挂钩，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 2019 年 4 月 1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详见 2019 年 4 月 1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

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

2018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8 年度独立董事颜爱民述职报告

作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颜爱民先生、易兰广先生、王红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和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及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列席 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 场次	现场出 现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 次数
颜爱民	10	2	8	0	否	4

公司在 2018 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8 年度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2018 年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在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领取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专项说明与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在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对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6、在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7、在 2018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8、在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9、在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与《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在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检查，分别与公司的人力、采购、物流、营运、财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座谈、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与掌握。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并重点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情况，推动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监督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问询、讨论，对公司的运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3、审议董事会议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在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2018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根据公司各个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

重要程度等因素，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作为战略委员会的成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战略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颜爱民

2019年5月13日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易兰广述职报告

作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颜爱民先生、易兰广先生、王红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和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及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列席 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 场次	现场出 现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 次数
易兰广	10	2	8	0	否	4

公司在 2018 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8 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2018 年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在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领取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专项说明与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在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对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6、在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7、在 2018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8、在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9、在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与《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在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检查，分别与公司的采购、物流、营运、财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座谈、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与掌握。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并重点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情况，推动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监督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问询、讨论，对公司的运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3、审议董事会议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在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要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关注 2018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并积极予以解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会议，2018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根据公司各个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作为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对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等事项进行提名并认真审议，对公司聘用董事和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考核程序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 易兰广

2019年5月13日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王红霞述职报告

作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颜爱民先生、易兰广先生、王红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二、 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和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及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列席 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 场次	现场出 现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 次数
王红霞	10	2	8	0	否	4

公司在 2018 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8 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 2018 年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在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领取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专项说明与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在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对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6、在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7、在 2018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8、在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9、在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与《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在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检查，分别与公司的采购、物流、营运、财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座谈、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与掌握。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并重点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情况，推动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监督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问询、讨论，对公司的运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3、审议董事会议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在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

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对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等事项进行提名并认真审议，对公司聘用董事和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考核程序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在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要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

进行沟通，关注 2018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并积极予以解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王红霞

2019 年 5 月 13 日